

《2000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香港保險業聯會的意見書

香港保險業聯會(聯會)曾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六日，去信《2000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發表對修訂建議的意見。

有關第 25 及 25A 條的建議

2. 政府已在不同場合解釋過建議就第 25 及 25A 條引用“有合理理由懷疑”作為犯罪意念的理由，其中包括調查個案數目甚多(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共 2 778 宗)，而檢控和定罪的數字卻偏低(同期分別為 85 人及 49 人)，以及罪犯可在一年之間獲得龐大的犯罪得益。不過，以上這些只是我們提出修訂建議的部分理由。

3. 聯會在信中提到：“...這表示執法機關基本上把責任推給財務機構”。政府已多次指出，現時建議在《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第 25(1A)條引用“有合理理由懷疑”的犯罪意念以增訂新清洗黑錢罪行，以及把該兩條條例第 25A 條“知道或懷疑”的犯罪意念改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懷疑”，不會對有關罪行的舉證責任和舉證準則帶來任何改變，定罪的舉證責任，仍然全在控方。根據現時的建議，控方仍須證明有關的犯罪意念無合理疑點，因此，要裁定某人犯了增訂的清洗黑錢罪行或不披露可疑交易的罪行，仍有相當難度。

4. 聯會又表示：“以含糊不清的合理標準驗證，代替確立已久的政府指引，會對財務機構造成不合理和過重的負擔”。政府要強調，有關的建議不是為了取代財務監管機構發出的任何指引。事實上，在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六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政府已向委員會提出一項有關任何人如已遵從有關監管機構訂定的反清洗黑錢指引的條文。這項建議載於附件 I，以供參考。

5. 在草擬本條例草案時，政府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四日，經保險業監理處徵詢聯會對有關立法修訂建議的意見。聯會當時表示對擬議修訂沒有任何意見。聯會在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發出的信件載於附件 II，以供參閱。

保安局

二零零一年四月

**建議對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11 條作出的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11
- (a) 在(e)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 (b) 加入 —
    - “(f) 加入 —
    - “(9) 在本條所訂罪行的法律程序中 —
    - (a) 以下指引的條文 —
      - (i) (A) 由被告的僱主在關鍵時間發出或在其他情況下批准的指引；或

- (B) 由代表被告  
在關鍵時間  
所屬的專業  
的團體所發  
出或在其他  
情況下批准  
的指引；
- (ii) 在關鍵時間以被告  
作為該僱主的僱員  
或作為該專業的成  
員（視屬何情況而  
定）的身分而適用  
於被告的指引；及
- (iii) 法院認為關乎本條  
條文被指稱已遭觸  
犯的指引，

須在該法律程序中  
接納為證據；及

- (b) 法院可在該法律程序中就  
被告有否遵守該指引而在  
法院認為有利於司法公正  
的情況下給予有關分量。

(10) 在第(9)條中 —

“法院” (court)包括裁判官；

“指引” (guideline)包括實務守則。” 。” 。”